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7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1号)文件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896,6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799,999,977.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5,445,378.3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1日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出具了天职字[2015]15022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亿元(含48.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巨石埃及二期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增强帘子布生产线项目	9.50
2	巨石埃及三期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帘子布生产线项目	6.70
3	巨石集团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增强帘子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10.00
4	巨石成都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增强帘子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8.80
5	偿还银行贷款	13.00
	合计	48.00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融资预案,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天职国际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证明:截至2015年1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321,764,429.0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元)
1	巨石埃及二期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增强帘子布生产线项目	278,308,270.95
2	巨石埃及三期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帘子布生产线项目	6,900,000.00
3	巨石集团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增强帘子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254,499,696.56
4	巨石成都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增强帘子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288,956,463.53
5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0
	合计	1,321,764,429.04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21,764,429.04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21,764,429.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7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义乌小商品城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暂定)  
●投资金额:55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丰富小商品城的金融手段,重点服务于小商品城业务区域内重要商户,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或“公司”)与北京清华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荆资本”)、浙江电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融”)签署了《义乌小商品城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发起入股协议》(以下简称“入股协议”),拟发起设立义乌小商品城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互联网金融公司”),共同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二、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的授权范围  
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互联网金融公司小商品城、紫荆资本、浙江电融等三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紫荆资本、浙江电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	55%
2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0	30%
3	浙江电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50	15%

一、企业名称: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层A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委派沈正宁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日至今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照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5、不得向特定对象转让投资资产;6、不得成为金融机构控股、参股、依法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从事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业务。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企业清算控制人(北京)有限公司,是清华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代表清华控股和清融基金,持有紫荆华信45%的股份权益。  
紫荆资本是一家股权投资母基金,专业从事股权投资,是清华控股母基金为主的紫荆系私募股权投资大学投资、管理运营的平台企业。紫荆资本来源于清华、清融等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清华控股是清华大学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基础,经营领域广泛,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清华系目前管理资产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管理金融资产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管理金融资产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通过技术创新与金融创新深度融合,实现技术驱动、知识驱动、资本驱动、商业化。依托清华系产品和清华控股的资产管理、投资、发起自身专业团队能力,清华控股系正积极构建全产业链金融业务,并以实现全牌照金融业务体系为目标,建立面向企业发展周期的金融业务平台,采取开展基于资金链的信贷经营业务,基于产权链的资本运营业务和基于产业链的金融服务业务。  
三、企业名称:浙江电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萧山区宁围街道广福源9号A13幢304室  
法定代表人:陈瑞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数据分析平台开发;经济信息咨询;网上贸易平台开发;数据处理;日用百货。  
浙江电融为大数据互联网金融“无国界”的运营主体,为金融业内领先的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通过成熟的大数据技术风控模型深挖挖掘大数据的金融价值,为金融机构提供定制化的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的同时,为小微企业金融融资、理财等服务。目前,元宝铺已与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南粤银行、浙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深度合作合作关系,主营业务涉及业务已拓展至电商、电商、餐饮、零售等多个行业,为2万多家小微企业提供了超过20亿元的授信,服务覆盖城市超过50个,尤其在经济活跃的北、上、广、深、浙及大部分东南沿海城市。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为公司利用其部分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通过“中铁”支付获得的净利润和费用增加款;公司与中铁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综合服务,并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集团”)向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申请借款,借款用于中铁集团正常经营,有利于消化中铁集团的财务,加速资金回笼。  
二、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需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中铁就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事项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为满足中铁及其附属公司更大的资金存贷业务需求,财务公司与中铁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  
2014年5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铁工铁职工培训、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为符合中铁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保持关联交易公允,公司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续签《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合同》。  
3.中铁置业向中铁工铁学校销售中铁商务广场商业物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置业在石家庄分公司开发的中铁商务广场项目2014年8月31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并交付使用,项目总货量84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剩余部分业态及面积情况为:办1,586.8万平方米,商业1,429.25万平方米,其他用房414.2万平方米,车位149个等。中铁工铁置业为其中主要经营场所,向中铁工铁置业购买上述物业。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议案》,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铁学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同意中国铁路控股在中铁工铁学校商业物业出售中中铁工铁学校。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长进、姚培超在对上述关联交易,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不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对相关关联交易提交独立董事审核,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相关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范围均为中铁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协议关联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关联交易有利于中铁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其他无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是履行正常商务条款或日常商务条款的常规履行,协议、交易及其他日常公共管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财务公司与中铁工铁学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在《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事项,既属日常关联交易,又属关联交易,且均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协议约定的价格原则较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就中铁置业向中铁工铁学校销售中铁商务广场商业物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出售中铁商务广场商业物业事项属关联交易(连)交易,本次关联(连)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8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8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8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8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8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8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8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8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8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8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9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9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9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9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9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9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9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廖原升丹利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1,321,764,429.04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书面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9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